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认购关联方韩旭控制的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8,103.62 万元。各方同意以此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8,100 万元。瑞康医药向标的公司增资 3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按此估值测算，瑞康医药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9.8%，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2%。

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协议的投资标的，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关联方的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